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85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 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与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增加与新能滕州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 4.43 亿元，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与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建潮先生回避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 4.43 亿元，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交易当地的市场价格、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金额的事项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新增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分别于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预计2019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与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滕州”）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度预计发生额(万元)	截至6月30日累计已发生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出售煤炭	新能滕州	39,360.00	17,081.07
采购甲醇	向关联方采购甲醇	新能滕州	14,000.00	5,605.22
采购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新能滕州	160.00	55.31
出售劳务	向关联方出售劳务	新能滕州	650.00	175.48

（二）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拟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滕州”）的关联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出售煤炭	新能滕州	9,300
采购甲醇	向关联方采购甲醇	新能滕州	35,000
合计			44,3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建潮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公司地址：滕州市木石镇（驻地）

经营范围：甲醇、液氧、液氮、液氩、硫磺的生产（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能源化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能源化工企业生产装置试车、开车技术推广与服务等。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科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403,653.74
总负债	225,298.54
净资产	178,355.20
净利润	39,624.61

3、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持有新能滕州 40%股权，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于建潮先生担任新能滕州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新能滕州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新能滕州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四、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新能滕州增加甲醇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有助于公司利用销售网络拓展下游市场，利用渠道优势，优化现有销售渠道。本次向新能滕州增加煤炭销售的关联交易金额，原因在于煤炭供应量较年初增加且目前煤炭价格高于年初预计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持续性经营业务。本次关联交易均参照交易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结算采取银行转帐方式，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亦不会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